2.考乙：

	分數	獎勵內容
乙等	70 分～79 分	1.晉本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（**晉級＋半個月獎金**） 2.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（**晉級＋半個月獎金**） 3.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（**沒得升級直接給 1.5 個月**）

3.考丙：

	分數	獎勵內容
丙等	60 分～69 分	留原俸級

試比較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當中的「免除職務」，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考列丁等的「免職」之差異為何？（105 原民四）

4.**考丁**：

	分數	獎勵內容
丁等	未滿 60 分	**免職**。
特別規定	受考核之人，除有以下情形外，不得考列為丁等（考績法§6Ⅲ）： 1.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 2.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 3.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，有確實證據者。 4.品行不端，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公務	

這個很嚴重，所以不能隨便給，要給丁的話一定會有兩個東西：
1.條件限制
2.救濟程序（後面會再講到）